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716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周立根

鄧介榮

被告 劉新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柒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伍拾伍元自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壹拾捌元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陳怡如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7 合 計 1,000元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0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1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